



CITI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OIL
COAL
MANGANESE
IMPORT & EXPORT OF
COMMODITIES
ALUMINIUM

Interim Report 2009 中期報告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1205

An energy and minerals company with a growing focus on oil exploration, development and production responsible for significant large scale volume operations in Kazakhstan, the PRC and Indonesia.

Presently the largest shareholder in Macarthur Coal Limited (ASX: MCC.AX) with whom we are partners in the Coppabella Mine and the Moorvale Mine together providing approximately 44% of the low volatile PCI coal exported from Australia to the steel mills of Asia, Europe and the Americas. Macarthur Coal is the world's largest producer of low volatile PCI coal, exporting its entire product around the globe.

In our Guangxi Daxin Manganese Mine and Guangxi Tiandeng Manganese Mine, we control the largest manganese mines in the PRC and are one of the largest manufacturers and suppliers of manganese products in the world.

Our import and export of commodities business has a focus on international trade and the promotion of bilateral economic cooperation between Australia and the PRC. Through our strong network and ties, we are well placed to benefit from the burgeoning economy of the PRC.

A 22.5% interest in the Portland Aluminium Smelter, one of the largest and most efficient aluminium smelting operations in the world, producing high-quality primary aluminium ingot.



OIL



COAL



MANGANESE



IMPORT & EXPORT OF
COMMODITIES



ALUMINIUM

公司 資料

董事會

主席

孔 丹先生 (非執行董事)

副主席

秘增信先生 (非執行董事)

壽鉉成先生 (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孫新國先生 (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李素梅女士

邱毅勇先生

曾 晨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錦賢先生

張極井先生

葉粹敏女士 (黃錦賢先生的替代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達先生

蟻 民先生

曾令嘉先生

審核委員會

曾令嘉先生 (主席)

范仁達先生

蟻 民先生

薪酬委員會

范仁達先生 (主席)

蟻 民先生

曾令嘉先生

張極井先生

提名委員會

蟻 民先生 (主席)

范仁達先生

曾令嘉先生

孔 丹先生

張極井先生

公司秘書

李素梅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0樓3001-3006室

電話 : (852) 2899 8200

傳真 : (852) 2815 9723

電郵 : ir@citicresources.com

網址 : www.citicresources.com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股份代號 : 1205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18樓

主要往來銀行

國家開發銀行

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

瑞穗實業銀行

目錄

公司資料

財務業績

- 2 簡明綜合利潤表
- 3 簡明綜合全面利潤表
- 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 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7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
- 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其他資料

- 24 業務回顧及展望
- 26 財務回顧
- 34 流動現金、財務資源和資本結構
- 35 僱員和酬金政策
- 36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 36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 37 董事及行政總裁在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 38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 38 購股權計劃
- 39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在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 40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 40 關連人士交易
- 43 財務狀況報表日後事項
- 43 審閱賬目

財務業績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

簡明綜合利潤表

	附註	2009年	2008年
收入	4	8,798,721	9,494,327
銷售成本		(8,035,786)	(7,338,877)
毛利		762,935	2,155,450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7,035	76,004
銷售及分銷成本		(218,869)	(141,087)
行政費用		(252,927)	(286,748)
其他經營支出淨額		(214,562)	(85,611)
經營溢利		93,612	1,718,008
融資收入		34,386	40,691
融資成本	6	(423,887)	(465,48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溢利		42,798	49,523
除稅前溢利／(虧損)	7	(253,091)	1,342,735
稅項	8	(26,791)	(604,345)
本期間溢利／(虧損)		(279,882)	738,390
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		(307,307)	520,116
少數股東權益		27,425	218,274
		(279,882)	738,390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9		
基本		(5.08)港仙	9.89港仙
攤薄		(5.08)港仙	9.84港仙
每股股息	10	無	無

簡明綜合全面利潤表

	2009年	2008年
本期間溢利／(虧損)	(279,882)	738,390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87,471)	273,352
現金流量對沖的收益淨額	140,578	61,339
所得稅	(42,174)	(18,913)
	98,404	42,42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收益淨額	16,350	56,101
所得稅	(4,905)	(3,964)
	11,445	52,137
本期間除稅後的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77,622)	367,915
本期間的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357,504)	1,106,305
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	(292,306)	832,156
少數股東權益	(65,198)	274,149
	(357,504)	1,106,30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附註	2009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08年12月31日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774,151	16,329,307
預付土地租賃款	76,512	77,433
商譽	341,512	341,512
其他無形資產	314,944	318,875
其他資產	473,168	376,455
在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1,937,126	1,617,052
可供出售投資	36,554	17,87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124,103	137,371
應收貸款	1,830	—
遞延稅項資產	134,113	139,399
非流動資產總額	19,214,013	19,355,275
流動資產		
存貨	1,266,913	1,546,048
應收賬款	1,847,148	1,715,30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834,959	844,563
應收貸款	—	3,222
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的權益投資	2,236	1,909
衍生金融工具	23,455	37,586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45,025	67,754
其他資產	—	55,113
可收回稅項	108,663	160,683
現金及銀行結餘	4,300,639	4,770,747
流動資產總額	8,429,038	9,202,932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386,667	823,088
應付稅項	84,021	538,806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	668,372	695,744
衍生金融工具	26,523	43,221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59,355	67,745
銀行及其他貸款	2,389,660	2,871,609
債券債務	—	355,649
撥備	63,600	56,553
流動負債總額	3,678,198	5,452,415
流動資產淨額	4,750,840	3,750,51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3,964,853	23,105,79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附註	2009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08年12月31日 經審核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3,964,853	23,105,792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	17	4,345,512	3,019,210
債券債務	18	7,601,011	7,589,498
遞延稅項負債		2,692,279	2,759,529
衍生金融工具	14	101,332	94,456
撥備		241,914	253,045
其他應付款		114,504	64,716
非流動負債總額		15,096,552	13,780,454
資產淨值		8,868,301	9,325,338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9	302,528	302,328
儲備		7,259,179	7,589,607
		7,561,707	7,891,935
少數股東權益		1,306,594	1,433,403
權益總額		8,868,301	9,325,33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股東應佔									少數股東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賬	撥入盈餘	匯兌波動儲備	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	對沖儲備	購股權儲備	儲備基金	保留溢利	小計	權益	權益總額
在2007年12月31日(經審核及重列)和2008年1月1日	262,894	4,843,817	65,527	297,736	10,233	57,985	19,425	20,340	493,506	6,071,463	1,099,891	7,171,354
期間溢利	—	—	—	—	—	—	—	—	520,116	520,116	218,274	738,390
其他全面收入	—	—	—	217,477	52,137	42,426	—	—	—	312,040	55,875	367,915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217,477	52,137	42,426	—	—	520,116	832,156	274,149	1,106,305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	—	—	—	—	—	—	—	—	—	(92,896)	(92,896)
權益結算購股權安排	—	—	—	—	—	—	3,810	—	—	3,810	—	3,810
在2008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262,894	4,843,817	65,527	515,213	62,370	100,411	23,235	20,340	1,013,622	6,907,429	1,281,144	8,188,573
在2008年12月31日(經審核)和2009年1月1日	302,328	7,314,719	65,527	(507,582)	—	(24,394)	23,235	40,931	677,171	7,891,935	1,433,403	9,325,338
本期間溢利/(虧損)	—	—	—	—	—	—	—	—	(307,307)	(307,307)	27,425	(279,882)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	—	—	(94,848)	11,445	98,404	—	—	—	15,001	(92,623)	(77,622)
本期間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94,848)	11,445	98,404	—	—	(307,307)	(292,306)	(65,198)	(357,504)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	—	—	—	—	—	—	—	—	—	(61,611)	(61,611)
附屬公司股份註銷	—	—	—	—	—	—	—	(42,230)	—	(42,230)	—	(42,230)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新股	200	4,988	—	—	—	—	(880)	—	—	4,308	—	4,308
在2009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302,528	7,319,707*	65,527*	(602,430)*	11,445*	74,010*	22,355*	(1,299)*	369,864*	7,561,707	1,306,594	8,868,301

* 該等儲備包括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的綜合儲備7,259,179,000港元(2008年12月31日: 7,589,607,000港元)。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

	2009年	2008年
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入淨額	296,843	893,132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831,321)	(805,861)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75,557	2,37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458,921)	89,650
在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770,747	2,074,457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11,187)	7,453
在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300,639	2,171,56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的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61,349	1,368,251
在訂立時原到期日不足三個月的無抵押定期存款	2,639,290	803,309
	4,300,639	2,171,56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此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準則(「HKAS」)34「中期財務報告」及其他相關準則及詮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此等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在2008年12月31日的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除下文所述者外，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在2008年12月31日的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本集團已就此等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包括所有HKFRS、HKAS及詮釋)。除在若干情況下導致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政策、呈列及須另行作出披露以外，採納此等新訂HKFRS未對此等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因此，並無對過往期間確認任何調整。

HKFRS修訂本	2008年5月HKFRS的改進
HKFRS 1和HKAS 27修訂本	HKFRS 1「首次採納HKFRS」和HKAS 27「綜合和獨立財務報表 – 投資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的成本」修訂本
HKFRS 2修訂本	HKFRS 2「基於股權支付 – 歸屬條件和註銷」修訂本
HKFRS 7修訂本	HKFRS 7「金融工具：披露 – 改進金融工具的披露」修訂本
HKAS 1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
HKAS 23經修訂	借貸成本
HKAS 32和HKAS 1修訂本	HKAS 32「金融工具：呈列」和HKAS 1「財務報表的呈列 – 可沽售金融工具和清盤時產生的責任」修訂本
HK(IFRIC) - Int 9和 HKAS 39修訂本	HK(IFRIC) - Int 9「重新評估內含衍生工具」和 HKAS 39「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 – 內含衍生工具」修訂本
HK(IFRIC) - Int 13	客戶忠誠計劃
HK(IFRIC) - Int 15	房地產建築協議
HK(IFRIC) - Int 16	海外業務淨投資的對沖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HKAS 1經修訂對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作出更改。此項經修訂準則將權益變動分為擁有人和非擁有人部份。權益變動表僅包括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詳情，而所有非擁有人的權益變動則作為單獨項目呈列。此外，該準則引入全面利潤表，所有收支項目在損益賬確認，連同其他所有已確認的收支項目直接在權益確認(可為獨立報表或兩份相連的報表)。本集團選擇呈列兩份報表。

本集團自2009年1月1日起已採納HKFRS 8「經營分類」。HKFRS 8規定，須根據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即董事會)定期審閱本集團組成部份的內部報告辨別經營分類，以為各分類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相反，以往的準則(HKAS 14「分類報告」)則規定，實體須採用風險及回報方法識別兩組分類(業務分類及地區分類)，而其「向主要管理人員作內部財務報告的機制」則僅作為識別此等分類的起點。本集團以往按營運部門劃分的業務分類作為主要呈報形式。應用HKFRS 8並無導致本集團的呈報分類須根據HKAS 14釐定的主要報告分類進行重新劃分。

3. 已頒佈惟未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本集團並未應用以下已頒佈惟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HKFRS在此等財務報表中。

HKFRS修訂本	2009年5月HKFRS的改進 ¹
HKFRS 1經修訂	首次採納HKFRS ²
HKFRS 1修訂本	首次採用者的額外豁免 ⁴
HKFRS 2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的股權支付交易 ¹
HKFRS 3經修訂	業務合併 ²
HKAS 27經修訂	綜合和獨立財務報表 ²
HKAS 39修訂本	HKAS 39「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 - 合資格對沖項目」修訂本 ²
HK(IFRIC) - Int 17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²
HK(IFRIC) - Int 18	轉讓來自客戶的資產 ³

¹ 在2009年7月1日和2010年1月1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在2009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對在2009年7月1日或之後轉讓來自客戶的資產生效

⁴ 在201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自2009年1月1日起已採納HKFRS 8「經營分類」。本集團以往按營運部門劃分的業務分類作為主要呈報形式。應用HKFRS 8並無導致本集團的呈報分類須根據HKAS 14釐定的主要報告分類進行重新劃分。

本集團根據HKFRS 8釐定的呈報分類如下：

- (a) 電解鋁分類，包括經營Portland Aluminium Smelter，其在澳洲從事採購氧化鋁和生產鋁錠業務；
- (b) 煤分類，包括在澳洲營運煤礦和銷售煤；
- (c) 進出口商品分類，指在澳洲出口多項商品，例如氧化鋁、鋁錠和鐵礦石；和進口其他商品和製成品，例如汽車和工業用電池、輪胎、合金車輪和各種金屬，包括鋼、鋁模壓品；
- (d) 錳分類，包括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和加蓬經營錳開採業務和在中國銷售精煉錳產品；和
- (e) 原油分類，包括在印尼、中國和哈薩克斯坦經營油田和銷售原油和相關產品。

4. 分類資料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2009年和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分類收入和溢利／(虧損)。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電解鋁	煤	進出口商品	錳	原油	綜合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546,467	188,879	6,000,903	922,868	1,139,604	8,798,721
其他收入	(474)	—	1,338	7,184	8,113	16,161
	545,993	188,879	6,002,241	930,052	1,147,717	8,814,882
分類業績	(66,300)	47,654	81,790	114,901	(36,743)	141,302
利息收入及其他收益						35,260
未分配及其他公司開支						(48,564)
經營業務的溢利						127,998
未分配融資成本						(423,88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溢利	—	42,798	—	—	—	42,798
除稅前虧損						(253,091)
稅項						(26,791)
本期間虧損						(279,882)

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電解鋁	煤	進出口商品	錳	原油	綜合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814,981	172,430	4,824,743	1,442,046	2,240,127	9,494,327
其他收入	2,296	—	5,221	9,475	10,064	27,056
	817,277	172,430	4,829,964	1,451,521	2,250,191	9,521,383
分類業績	10,938	45,499	107,111	387,078	1,166,821	1,717,447
利息收入及其他收益						89,639
未分配及其他公司開支						(48,387)
經營業務的溢利						1,758,699
未分配融資成本						(465,48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溢利	—	49,523	—	—	—	49,523
除稅前溢利						1,342,735
稅項						(604,345)
期間溢利						738,390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2009年	2008年
服務手續費	1,157	3,44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3,124	—
出售可供出售上市投資的收益	—	46,268
出售廢料	(477)	3,644
補貼收入	3,576	7,147
其他	9,655	15,503
	17,035	76,004

6. 融資成本

	2009年	2008年
應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的利息支出：		
在一年內	88,813	94,732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1,948	38,383
五年以上	6,519	6,479
浮息債券債務的利息支出	—	20,106
定息優先票據的利息支出淨額	264,428	264,813
非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利息支出總額	411,708	424,513
定息優先票據攤銷	11,513	11,513
	423,221	436,026
其他融資費用：		
因時間流逝所產生撥備的貼現值增加	2,525	5,357
應收款的貼現利息增加	—	16,032
其他 *	(1,859)	8,072
	423,887	465,487

* 包括攤銷首次繳付費用1,365,000港元(2008年：6,650,000港元)。

7.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

	2009年	2008年
折舊	525,775	524,718
供電協議攤銷	31,910	37,499
其他資產攤銷	3,130	4,987
預付土地租賃款攤銷	839	852
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	3,810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	5,527	3,092
匯兌虧損淨額 *	166,230	58,663

* 此等數額已包括在簡明綜合利潤表的「其他經營支出淨額」內。

8. 稅項

	2009年	2008年
本期間：		
香港	—	—
其他地區	94,139	835,151
	94,139	835,151
遞延	(67,348)	(230,806)
本期間稅項總支出	26,791	604,345

本期間在香港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香港利得稅的法定利得稅率為16.5% (2008年：16.5%)。由於本集團在本期間內在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2008年：無)。

在其他地區的應課稅溢利稅項已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法例、詮釋和慣例按適用稅率計算。

本期間在澳洲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已按當地法定利得稅率30% (2008年：30%) 作出澳洲利得稅撥備。

本期間內適用於在中國、印尼及哈薩克斯坦成立和營運的附屬公司和共同控制實體的企業稅率分別為25% (2008年：25%)、30% (2008年：30%) 和20% (2008年：30%)。

8. 稅項

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享有兩年全額企業所得稅豁免和其後三年享有半免，以首個獲利年度起計算。

根據在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和其實施細則，國內及外商投資企業(包括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統一為25%。在頒佈該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前成立並已享有上述所得稅稅務優惠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可繼續享受已有稅務優惠直至優惠屆滿為止，最長為期五年。因此，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可由其各自的首個獲利年度起，由2008年1月1日起計五年止期間，繼續享有稅務優惠。

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須就其擁有在印尼油氣資產的分成權益按14%(2008年：14%)的實際稅率繳付印尼分公司稅。

根據底土使用合同，本集團在哈薩克斯坦經營的共同控制實體須按照哈薩克斯坦稅務守則每年繳付除企業所得稅後溢利的超額利得稅(「超額利得稅」)。超額利得稅乃根據20%以上的累計實際內部回報率(「內部回報率」)的基準繳付。內部回報率乃根據除稅後現金流量(「除稅後現金流量」)計算並須進一步按經發表的石油機器及設備指數貼現而計算。除稅後現金流量將累計收入總額減有關石油業務的所有開支(包括運輸開支、經營成本、資本開支和所有稅項)而計算。如下表所示，超額利得稅按除企業所得稅後溢利乘以4%至30%的累進稅率繳付：

內部回報率	超額利得稅率	實際超額利得稅率
20% - 22%	4%	2.8%
22% - 24%	8%	5.6%
24% - 26%	12%	8.4%
26% - 28%	18%	12.6%
28% - 30%	24%	16.8%
超過30%	30%	21.0%

在2008年12月10日，哈薩克斯坦總統簽訂了《哈薩克斯坦關於稅收及其他應上繳財政預算稅費法》(「新稅法」)。新稅法自2009年1月1日起生效。根據新稅法，適用於本集團在哈薩克斯坦成立和經營的共同控制實體的企業所得稅率，由2008年的30%分別遞減至2009年、2010年和2011年的20%、17.5%和15%。超額利得稅的新計算方法同時出台，稅項按年度(而非累計)利潤率計算。

9.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本期間虧損以及本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本期間虧損計算。計算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為本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與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者相同，並假設所有具攤薄效應的潛在普通股當被視為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時以無償代價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計算每股基本和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

	2009年	2008年
盈利／(虧損)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307,307)	520,116

	股份數目	
	2009年	2008年
股份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在本期間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	6,047,169,248	5,257,884,381
攤薄效應 -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購股權	3,151,820	28,474,605
	6,050,321,068	5,286,358,986

由於若干購股權獲行使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計算本期間的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該等購股權已獲轉換。

10. 股息

董事會決議本期間不派發中期股息(2008年：無)。

11. 可供出售投資

	2009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08年12月31日 經審核
非流動上市權益投資，按公允價值： 澳洲	32,341	13,654
非上市權益投資，按公允價值	4,213	4,217
	36,554	17,871
上述投資的成本值為：		
澳洲	30,185	28,606
中國	4,213	4,217
	34,398	32,823

本集團的可供出售上市投資的公允價值乃按市場報價而釐定。

12. 應收賬款

在財務狀況報表日，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以發票日期為基準)如下：

	2009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08年12月31日 經審核
一個月內	1,480,791	1,059,620
一至二個月	37,371	490,085
二至三個月	51,315	93,490
超過三個月	277,671	72,112
	1,847,148	1,715,307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總額包括應收本集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252,802,000港元(2008年12月31日：271,946,000港元)，其還款除賬期與給予本集團其他客戶的除賬期相若。

本集團一般給予認可客戶的除賬期由30日至120日不等。

13. 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的權益投資

	2009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08年12月31日 經審核
流動非上市權益投資，按公允價值： 澳洲	2,236	1,909

以上在2009年6月30日和2008年12月31日的權益投資乃分類為持作買賣。

14. 衍生金融工具

	2009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08年12月31日 經審核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遠期貨幣合約及貨幣期權	4,007	26,523	—	40,438
遠期商品合約	18,350	—	37,586	—
利率掉期及期權	1,098	—	—	2,783
衍生金融工具 – 內含衍生工具	—	101,332	—	94,456
	23,455	127,855	37,586	137,677
列作非流動部份：				
衍生金融工具 – 內含衍生工具	—	(101,332)	—	(94,456)
流動部份	23,455	26,523	37,586	43,221

遠期貨幣及商品合約、利率掉期和內含衍生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同。

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使用衍生金融工具，藉此對沖匯率、商品價格和利率波動的風險。

15. 應收／(應付) 關連公司款項

本集團的應收／(應付) 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付。該等款項包括金額為2,443,000港元(2008年12月31日：24,402,000港元)的應收本集團一名少數股東款項。應收／(應付) 關連公司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16. 應付賬款

在財務狀況報表日，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以發票日期為基準)如下：

	2009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08年12月31日 經審核
一個月內	335,591	705,837
一至二個月	18,453	44,395
二至三個月	2,849	14,977
超過三個月	29,774	57,879
	386,667	823,088

應付賬款為不計息和一般按30日至90日數期結算。

17. 銀行及其他貸款

	附註	2009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08年12月31日 經審核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 #	(a)	1,112,388	1,407,668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 #	(b)	5,051,075	3,951,008
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的無抵押貸款 #	(c)	186,642	195,006
來自運輸基建通道的無抵押貸款 *	(d)	4,235	4,113
來自勘探煤許可證的無抵押貸款 *	(e)	4,407	4,124
來自前少數股東的無抵押貸款 ^	(f)	11,862	11,862
來自一名少數股東的無抵押貸款 ^	(g)	75,960	28,430
來自中國中信集團公司的無抵押貸款 #	(h)	288,603	288,608
		6,735,172	5,890,819

- * 固定利率
浮動利率
^ 免息

附註：

(a) 1,112,388,000港元的有抵押銀行貸款包括：

- (i) 一項在2013年12月31日前分期償還43,071,000美元(335,963,000港元)的貸款，按LIBOR加息差計息，並以Portland Aluminium Smelter 22.5%合營項目的參與權益作抵押；
- (ii) 多項在2009年12月30日至2015年9月30日到期，合共人民幣616,000,000元(698,914,000港元)的貸款，按年利率介乎4.99%至7.83%計息，並以276,365,000港元(2008年12月31日：385,679,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66,122,000港元(2008年12月31日：57,147,000港元)的預付土地租賃款及由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和一名少數股東提供的擔保作抵押；和
- (iii) 一項在2011年3月18日償還10,000,000美元(77,511,000港元)的貸款，按LIBOR加年利率2%計息，並由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提供的賠償保證作擔保。

(b) 5,051,075,000港元的無抵押銀行貸款主要包括：

- (i) 一項在2013年1月23日前分期償還280,000,000美元(2,184,000,000港元)的貸款，按LIBOR加年利率0.58%計息。本公司正與放款人磋商豁免遵守一項財務契約；
- (ii) 多項合共131,858,000澳元(834,529,000港元)的貿易融資信貸，按LIBOR(或資金成本)加息差計息，並由CITIC Resources Australia Pty Limited提供擔保；
- (iii) 一項在2011年12月1日償還105,000,000美元(808,536,000港元)的貸款，按LIBOR加年利率2.47%計息；和
- (iv) 多項在2009年9月8日至2011年6月10日到期，合共人民幣1,060,000,000元(1,202,676,000港元)的貸款，按年利率介乎4.78%至5.31%計息。

(c) 該貸款乃向CITIC Australia Pty Limited取得。CITIC Australia Pty Limited為中國中信集團公司(「中信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故為本集團的同系附屬公司。該貸款為無抵押，按LIBOR加年利率1.70%計息，並須在2009年內償還。

17. 銀行及其他貸款

- (d) 該貸款乃向澳洲昆士蘭州政府取得，為無抵押，按年利率6.69%計息，並須在2012年9月30日前分期每季攤還。
- (e) 該貸款乃向Coppabella及Moorvale煤礦合營項目的管理公司取得，為無抵押，按年利率6%計息，並須在2013年12月11日前分期每年攤還。
- (f) 該等貸款乃向前少數股東取得(詳情載於附註20(a))，為無抵押、免息及毋須在一年內償還。
- (g) 該等貸款乃向CITIC Dameng Holdings Limited的少數股東中信裕聯投資有限公司(中信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取得，為無抵押、免息及毋須在一年內償還。
- (h) 該貸款乃由中信集團(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授予，為無抵押，按LIBOR加年利率1.50%計息，並須在2012年9月7日前分期每年攤還。

	2009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08年12月31日 經審核
應償還銀行貸款：		
在一年內或即付	2,185,317	2,659,261
第二年	674,684	125,010
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235,264	2,499,833
五年後	68,198	74,572
	6,163,463	5,358,676
應償還其他貸款：		
在一年內	188,743	196,749
第二年	2,227	1,846
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314	4,648
	195,284	203,243
來自前少數股東的貸款：		
一年後	11,862	11,862
來自一名少數股東的貸款：		
一年後	75,960	28,430
來自中信集團的貸款：		
在一年內	15,600	15,599
第二年	15,600	15,599
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57,403	257,410
	288,603	288,608
銀行及其他貸款總額	6,735,172	5,890,819
列作流動負債部份	(2,389,660)	(2,871,609)
非流動部份	4,345,512	3,019,210

18. 債券債務

	附註	2009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08年12月31日 經審核
在新加坡上市的優先票據	(a)	7,601,011	7,589,498
在哈薩克斯坦上市的債券(「債券」)	(b)	—	355,649
債券債務總額		7,601,011	7,945,147
列作流動負債部份		—	(355,649)
非流動部份		7,601,011	7,589,498

附註：

- (a) 在2007年5月17日，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CITIC Resources Finance (2007) Limited (「CR Finance」)完成按99.726%的發行價發行1,000,000,000美元的優先票據(「票據」)。票據按年利率6.75%計息，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本公司對CR Finance根據票據的責任作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的擔保，而票據將在2014年5月15日到期。

倘出現違約情況時，票據將即時清付，並在發生若干情況的條件下贖回。

在2008年，本集團以折讓價購入若干面值為9,200,000美元(71,760,000港元)的票據。

在2009年6月30日，票據的公允價值估計為904,303,000美元(7,053,563,000港元)(2008年12月31日：732,707,000美元(5,715,115,000港元))，乃按票據在該日的收市價而釐定。

- (b) 債券指在2003年12月在哈薩克斯坦證券交易所發行及登記的11,100,000份五年期不可贖回付息債券，總金額為11,100,000,000堅戈。債券在有效期內首六個月按年利率8%計息，隨後參考哈薩克斯坦共和國Agency of Statistics所報告的通脹指數釐定的浮動利率計息。浮動利率上限為年利率14%。利息須每半年支付一次。

債券已在2009年1月13日悉數償還。

19. 股本

	2009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08年12月31日 經審核
法定：		
10,000,000,000股(2008年12月31日：1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5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6,050,567,038股(2008年12月31日：6,046,567,038股) 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302,528	302,328

在本期間內，4,000,000份購股權所附認購權按每股1.077港元的認購價獲行使，因而發行4,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總現金代價為4,308,000港元。

20. 訴訟

- (a) 在1999年1月，透過永霖(國際)木業有限公司(「永霖」)持有的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東莞信聯木業制品有限公司(「東莞信聯」)接獲中國對外貿易發展總公司(「原告」)就東莞信聯在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前所簽訂的六份轉口合約而發出的一份傳訊令狀(「申索」)，申索6,362,000美元(49,624,000港元)和相關利息。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在2000年2月作出判決(「首次判決」)，裁定東莞信聯須清償合共3,448,000美元(26,894,000港元)的款項。據此，東莞信聯就首次判決向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廣東高院」)提出上訴。

在2003年8月，原告的管理層若干成員因偽造文件(包括彼等就申索所提呈的偽造文件)被判入獄。然而，廣東高院在2003年12月發出判決(「第二次判決」)，裁定東莞信聯須清償4,800,000美元(37,440,000港元)和相關利息。在2004年1月，東莞信聯再向國家最高人民法院提出進一步上訴，要求撤回第二次判決並要求毋須就第二次判決向原告負上任何責任。在2004年12月，廣東高院推翻第二次判決和決定就該案件重新聆訊。

在2005年12月，廣東高院發出判決(「第三次判決」)，維持對東莞信聯的第二次判決。

誠如本集團的法律顧問所告知，第二次判決及第三次判決出現多項衝突及差異。第二次判決及第三次判決並無有效證據支持。雖然廣東高院知悉原告管理層若干成員的刑事責任(包括偽造有關申索的合同)，但廣東高院在作出第三次判決時，並無考慮此等因素，違反一般法律處理程序。

在2006年2月，東莞信聯向國家最高人民法院提出就第三次判決上訴。同時，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已凍結東莞信聯的資產及機器，而本集團亦已採取行動申請暫停拍賣東莞信聯的資產及機器。

在2006年11月，中國最高人民檢察院確認呈請理據，並發還國家最高人民法院重審。2007年2月，國家最高人民法院已下達民事裁定書決定重審案件。聆訊在2007年10月進行，但原告缺席。截至本報告日期，開庭日期尚待確定。

在2007年3月，本集團的法律顧問再次確認有關第二次判決和第三次判決的抵觸及差異。

永霖的前股東(「前股東」)已承諾對本集團就申索而可能引起的所有金錢損失作出彌償，最高達11,862,000港元，即在2009年6月30日前股東的未償還其他貸款。

董事在考慮前股東的彌償承諾和本集團法律顧問的意見後，相信申索的結果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構成實質負面影響，因此暫無須作出撥備。

20. 訴訟

- (b) 在2007年期間，哈薩克斯坦稅務機關就JSC Karazhanbasmunai(「KBM」)在2002年至2006年的繳稅來源之預扣稅的計算及累計對其賬目及賬項進行審核。因此，KBM被哈薩克斯坦共和國財政部稅務委員會追討244,790,000堅戈(12,615,000港元)的額外稅項及98,032,000堅戈(5,052,000港元)的罰款。

在2008年5月，KBM接獲阿斯塔納市法院作出的修訂申索。預扣稅及罰款的修訂金額分別為220,952,000堅戈(11,386,000港元)及98,032,000堅戈(5,052,000港元)。在2008年6月2日，KBM已向哈薩克斯坦共和國最高法院提出上訴，並在2008年7月8日得悉最高法院民事審裁團維持原判。

2008年內，KBM已就上述額外預扣稅、相關罰款和罰金作出全數撥備，總額為373,979,000堅戈(19,272,000港元)。

截至本報告日期，哈薩克斯坦共和國最高法院並無頒佈任何裁決。

- (c) 在2007年期間，哈薩克斯坦稅務機關亦就KBM在2002年至2004年的超額利得稅的計算及累計對其賬目及賬項進行審核。因此，KBM被哈薩克斯坦共和國財政部稅務委員會追討11,781,577,000堅戈(607,128,000港元)的額外稅項及5,890,789,000堅戈(303,564,000港元)的罰金及6,891,013,000堅戈(355,108,000港元)的罰款。

在2008年3月11日，KBM就被催繳超額利得稅一事向阿斯塔納市法院上訴。在2008年8月1日，阿斯塔納市法院對KBM作出一審判決。超額利得稅、罰金及罰款的修訂追討金額分別為221,764,000堅戈(11,428,000港元)、1,090,955,000堅戈(56,219,000港元)及576,468,000堅戈(29,707,000港元)。

在2008年8月15日，KBM就阿斯塔納市法院的一審判決向哈薩克斯坦共和國最高法院提出上訴。在2008年9月16日，KBM接獲最高法院民事審裁團的二審判決。超額利得稅、罰金及罰款的修訂追討金額分別為11,781,577,000堅戈(607,128,000港元)、2,727,387,000堅戈(140,548,000港元)及11,284,297,000堅戈(581,502,000港元)。

在2008年期間，KBM就其對阿斯塔納市法院作出超額利得稅、罰金和罰款的一審判決所同意的若干追討金額作出部份撥備，總額為1,889,187,000堅戈(97,354,000港元)。

在2009年1月16日，KBM就最高法院民事審裁團對二審判決餘下未解決的追討金向最高法院監督委員會提出上訴。在2009年6月17日，KBM接獲最高法院監督委員會的最終判決，判KBM上訴得直。

21. 經營租約安排

本集團根據有關土地及樓宇的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到期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款總額如下：

	2009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08年12月31日 經審核
在一年內	24,134	26,337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9,702	28,436
五年以上	62,940	53,341
	106,776	108,114

22. 承擔

除上文附註21所詳述的經營租約安排外，本集團有以下資本開支承擔：

	2009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08年12月31日 經審核
已簽約但未撥備： 基建項目以及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	124,221	495,587
已授權但未簽約：		
Karazhanbas油田最低工程計劃	299,685	315,900
土地及建築物	345,384	350,781
廠房及機器	473,442	509,682
	1,118,511	1,176,363
在下列期間到期：		
一年內	797,290	854,802
第二年	321,221	321,561
	1,118,511	1,176,363

此外，未有列在上文的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資產的資本承擔如下：

	2009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08年12月31日 經審核
已簽約但未撥備： 基建項目以及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	4,218,346	4,215,222

除上述者外，在財務狀況報表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承擔(2008年12月31日：無)。

業務回顧及展望

回顧

由於全球金融及經濟危機，能源及商品的需求以及價格亦告下跌，並持續在2009年上半年影響本集團，令本集團的經營情況更顯困難。這些對本集團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表現造成負面影響，並為導致本集團在本期間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的主因。

原油

雖然全球石油需求下降導致油價疲軟，本集團的石油平均售價較2008年上半年下跌逾50%，但本集團的Karazhanbas油田仍能在日產量及銷量上取得整體增長。本集團繼續採用蒸汽吞吐和蒸汽驅採油法以達致更廣泛實施熱採生產技術，而此技術已獲證明為提升Karazhanbas油田產量的因素之一。因此，本集團正致力在該油田廣泛應用有關技術，以盡量提高生產效率。

本集團在Seram權益的表現較預期遜色。現有油井的產量因自然遞減而持續減少，新油井的產量亦較初步測試後的預期為低。本集團現正對新油井作進一步研究，以評估其潛在產能。

海南一月東區塊的月東油田業務進展穩定，本集團將如期把該油田推進至開發階段。本集團預期整體開發方案將在2009年第四季獲批，因此本集團便可在本年底前展開鑽探工作。

本集團一直以提升本集團石油項目的產能為首要目標。本集團將繼續投放資源以提升產量和成本效益，使本集團能夠在市況好轉和油價上升時獲益。

煤

儘管經營環境困難，本集團的煤業務在本期間內仍是能夠帶來盈利的業務之一。本集團現時的煤項目包括Macarthur Coal Limited (「**Macarthur Coal**」，在澳洲證券交易所(「**澳交所**」)上市)的17.01%權益和在Coppabella及Moorvale煤礦(主要由Macarthur Coal擁有及營運)的直接權益。

因全球金融危機，全球多個地方均大幅削減鋼鐵產量，煤亦像其他能源一樣出現需求下跌。在2009年第一季，鋼鐵廠對噴吹煤(「**噴吹煤**」)的需求下跌，幸而部份跌幅被同期動力煤的銷售增加所抵銷。隨著2009年第二季鋼鐵市場逐步回穩、鋼鐵廠存貨減少以及向非傳統客戶銷售現貨，使得噴吹煤的市場需求情況已有所改善，情況令人鼓舞。

錳

市場對錳的需求主要由鋼鐵業的需求所帶動。由於鋼鐵市場在2008年大幅收縮，到了2009年情況僅見輕微改善，所以本集團的錳業務同時受到需求和售價下滑的影響。

在本期間，本集團增持中信大錳礦業有限責任公司（「**中信大錳合資企業**」）的權益，由48%增至52.4%，讓本集團對錳業務的經營和推行有更大影響力。對中信大錳合資企業的增資反映本集團對錳業務的長遠表現前景持樂觀態度。

本集團繼續跟進透過將CITIC Dameng Holdings Limited（「**CITIC Dameng Holdings**」）獨立上市而將錳業務進行潛在分拆。此項潛在交易的工作將持續進行，以確保符合一切上市條件，包括取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和本公司股東的批准。

進出口商品

本集團透過中信澳貿易公司（「**CATL**」）進行進出口商品業務。本集團在本期間初已完成將CATL從澳交所私有化及退市，而CATL現時已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管理層相信此舉對本集團有利，因現時本集團可更靈活地經營CATL的業務，並與其他貿易公司競爭。自爆發全球金融危機以來，商品價格全面下跌，利潤率減少，本集團的出口業務因而受到影響。在本期間，進口產品的需求亦見下跌。

電解鋁

本集團的電解鋁業務受疲弱售價和相對強勢的澳元的雙重影響下，錄得歷來首次虧損，足見本集團經營市場環境的困難。除卻少數國家（最明顯者為中國）以外，全球市場對鋁的需求在2008年急跌。雖然2009年已呈現若干復甦跡象，但預期到2010年方可全面復甦。本集團鋁業務的業績預計在短期內仍會繼續受到影響。

展望

本集團現正面對前所未見的艱難經營市況。鑒於金融市場的信貸政策收緊，管理層已盡力在可行情況下保持現金流動性、限制不必要的資本開支和實施節約成本措施，惟這些措施將不會對本集團的中長期表現和前景造成負面影響。

全球經濟狀況目前已見穩定跡象，多國經濟亦開始出現改善。本集團財政穩健並在得到股東大力支持下，將可在能源和商品需求回升中獲益。

財務回顧

本集團的財務業績：

千港元

營運業績及比率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年 未經審核	2008年 未經審核	減少
收入	8,798,721	9,494,327	(7.3%)
毛利	762,935	2,155,450	(64.6%)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307,307)	520,116	不適用
每股盈利／(虧損)(基本)	(5.08)港仙	9.89港仙	不適用
毛利率 ¹	8.7%	22.7%	
存貨周轉率 ²	5.7倍	5.9倍	

財務狀況及比率

	2009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08年12月31日 經審核	增加／ (減少)
現金及銀行結餘	4,300,639	4,770,747	(9.9%)
資產總值	27,643,051	28,558,207	(3.2%)
銀行及其他貸款	6,735,172	5,890,819	14.3%
債券債務	7,601,011	7,945,147	(4.3%)
股東應佔權益	7,561,707	7,891,935	(4.2%)
流動比率 ³	2.3倍	1.7倍	
資本負債比率 ⁴	189.6%	175.3%	
淨資本負債比率 ⁵	132.7%	114.9%	

¹ 毛利／收入 x 100%

² 銷售成本／[(期初存貨 + 期末存貨)／2]

³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⁴ (銀行及其他貸款 + 債券債務)／股東應佔權益 x 100%

⁵ (銀行及其他貸款 + 債券債務 - 現金及銀行結餘)／股東應佔權益 x 100%

由於全球金融及經濟危機，能源及商品的需求以及價格均告下跌，令本集團的經營情況更顯困難，對本集團在本期間的財務表現造成負面影響。雖然在此艱難市況下，本集團部份業務為本集團帶來正回報，但本集團在本期間整體錄得股東應佔虧損。

以下為本期間與2008年同期各業務分類的業績比較。

電解鋁

- 收入 ▼ 33%
除稅後虧損淨額(來自日常業務) 不適用(2008年:溢利淨額)
- 收入受到鋁售價全面下跌影響。由於全球經濟下滑,自2008年第四季開始,鋁美元售價大幅回落,2009年上半年的售價對比2008年上半年的高位下滑60%。本期間,以美元計值平均售價較2008年上半年下跌49%。

澳元兌港元(為此等財務報表的呈報貨幣)的匯率較2008年上半年下跌約13%,收入因而受到影響。

- 在疲弱售價和相對強勢的澳元的雙重影響下,鋁業務在本期間錄得歷來首次虧損。

澳元在2008年第四季大幅下跌,直至2009年第二季才見回升。但在本期間,商品價格大幅下跌至2002年以來的最低位,與此下跌幅度比較,澳元相對仍處於強勢。

直至2009年第二季為止,氧化鋁和電力等與鋁市價掛鈎的生產成本並未跟隨鋁售價同步下跌,因而對溢利造成影響。

電解鋁業務是淨美元資產,由於澳元匯價在2009年6月30日較2008年底上升,導致匯兌虧損16,900,000港元(2008年:虧損31,700,000港元)。

- 收入和虧損淨額均包含一項因重估「內含衍生工具」而產生的收益9,200,000港元(2008年:虧損98,800,000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供電協議(「**供電協議**」)內與鋁市價掛鈎的一部份被視作內含在供電協議的金融工具。該等內含衍生工具須依據鋁期貨價格按財務狀況報表日期的市價列賬。在2009年6月30日,鋁價

遠期曲線較2008年12月31日者輕微上升,重估內含衍生工具產生小額未變現虧損。然而,因產量減少,相關的內含衍生工具在本期間內被註銷,該小額虧損亦因此調整而抵銷。早前入賬的相關未變現虧損在本期間撥回。調整後,整體未變現收益在本期間確認。

該項重估並未對營運的現金流造成影響,惟對利潤表造成波動。

- Portland Aluminium Smelter在2009年第三季開始實施減產計劃,產量將減少15%,根據目標,生產成本亦會有相若幅度的節省。

煤

- 收入 ▲ 10%
- 除稅後溢利淨額(來自日常業務) ▼ 10%

澳元兌港元(為此等財務報表的呈報貨幣)的匯率較2008年上半年下跌約13%，收入及溢利淨額均因而受到影響。

- 收益增加乃由於售價及銷量較2008年上半年有所增加所致。煤澳元售價上升21%，銷量則上升5%。

售價上升乃由於2009年上半年所訂合約的售價較2008年上半年所訂者為高。因全球金融危機，全球多個地方均大幅削減鋼鐵產量，煤亦像其他能源一樣出現需求下跌。在2009年第一季，鋼鐵廠對噴吹煤的需求下跌，幸而部份跌幅被同期動力煤的銷售增加所抵銷。隨著2009年第二季鋼鐵市場逐步回穩、鋼鐵廠存貨減少以及向非傳統客戶銷售現貨，使得噴吹煤的市場需求情況已有所改善，情況令人鼓舞。

- 自2008年下半年以來，Coppabella及Moorvale煤礦已開始進行人員及營運重組，從而節省成本。2009年上半年，經濟狀況有所改善，部份被縮減的業務已經重開。除此以外，煤礦的採礦業務在本期間正常運作，再無如2008年上半年般因暴雨而受到影響。

雖然港口擠塞問題得到紓緩而使滯留費減少，但較高的移除表土成本和特許使用費卻令生產成本持續高企。

- 2008年7月，本集團增購在澳交所上市的Macarthur Coal的2.73%權益，本集團的總權益因而增至20.39%。進行此項增購後，本集團成為Macarthur Coal的最大股東。

2009年6月及7月，Macarthur Coal分別透過機構性配售及購股計劃成功籌集新股本。本集團的控股權益因而被攤薄至17.01%，惟本集團仍是Macarthur Coal的最大股東。

本期間，本集團應佔溢利為42,800,000港元(2008年：49,500,000港元)，並已計入綜合利潤表內的「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溢利」。

進出口商品

- 收入 ▲ 24%
- 除稅後溢利淨額(來自日常業務) ▼ 39%(2008年:已扣除少數股東權益)

澳元兌港元(為此等財務報表的呈報貨幣)的匯率較2008年上半年下跌約13%，收入及溢利淨額均受到影響。

- 下表列示本期間的收入分析及與2008年上半年的比較：

	出口	進口	總計
百萬港元	5,473.5	527.5	6,001.0
與2008年上半年比較	▲ 32%	▼ 22%	▲ 24%

- 出口產品包括從澳洲和其他國家採購輸往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鋁錠、氧化鋁和鐵礦石。

出口收入顯著增長主要是由於部份上述產品的銷量增加所致。

在2009年3月，中國政府公佈人民幣4萬億元的刺激經濟計劃，刺激了資源使用需求。因此，與2008年上半年比較，銷往中國的鋁錠及氧化鋁均告持續上升。出口往中國鋼鐵廠的鐵礦石自2008年第三季起開始放緩，但在2009年第二季開始已見改善。出口鐵礦石主要是向Mount Gibson Iron Limited的Koolan Island項目(根據一份長期承購合同)和印度採購。

2008年的全球金融危機使商品價格急跌，加上成本上升，對平均利潤率造成負面影響。

- 進口產品包括從中國及其他亞洲國家進口至澳洲的鋼鐵、電池、輪胎和車輪。

由於本期間需求下降，進口分部呈現收入減少的情況。

- CATL經營本集團的進出口商品業務。2009年1月，CATL透過選擇性削減股本成功完成私有化和從澳交所退市，並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管理層相信此舉對本集團有利，因現時本集團可更靈活地經營CATL的業務，以便與其他貿易公司競爭。

CATL私有化的詳情載於本公司在2008年11月3日及12月19日刊發的公佈和本公司在2008年11月21日刊發的通函內。

錳

- 收入 ▼ 36%
- 除稅後溢利淨額(來自日常業務) ▼ 79%(已扣除少數股東權益)

在2008年底出現的全球金融危機使錳產品的需求和售價均大幅下滑，而2009年情況僅見輕微改善，所以2009年上半年的表現受到實質影響。

- 收入下跌乃因銷量和售價較2008年上半年下跌所致。

自2008年上半年以來，透過改變產品組合，成功帶動業務增長。錳產品(如電解金屬錳和硅錳鐵合金)和高碳鉻合金的生產錄得增長。採用更多錳礦石進行下游加工和錳產品生產，從而產生更高利潤。本期間，電解金屬錳和硅錳鐵合金的銷售佔總收入的69%(2008年：48%)。

儘管電解金屬錳和硅錳鐵合金的銷量分別較2008年上半年上升68%及3%，惟本期間內錳業務仍然受到鋼鐵市場收縮所影響。佔2008年上半年總收入15%的貿易業務在本期間銷量下跌99%；高碳鉻合金的銷量亦下跌11%。

本期間電解金屬錳、硅錳鐵合金及高碳鉻合金的平均售價大幅下跌33%至46%。

- 原材料、工資和電力等直接成本未有跟隨錳產品售價下跌，繼續對錳業務構成壓力。毛利率亦下降約11%。

於中國和加蓬的業務擴充令行政費用和融資成本增加，亦對本期間的溢利淨額造成影響。中信大錳合資企業繼續實施嚴格的節能控制和推行資源節約活動。

- 本期間內，一條新生產線已開始生產電解二氧化錳，此產品是用作製造高功率環保型電池。
- 位於加蓬的錳礦基建和土木工程(包括礦山工程和運輸系統)繼續進行，預期礦場將在2010年底投產。
- 2009年4月，本集團以人民幣204,500,000元(232,300,000港元)的代價增持中信大錳合資企業的實際權益，由48%增加至52.4%。增資讓本公司對錳業務的經營和推行有更大影響力，亦為中信大錳合資企業提供額外資金，以撥付中信大錳合資企業和其附屬公司的資本和經營開支。增資的詳情載於本公司在2009年2月4日刊發的公佈和本公司在2009年2月25日刊發的通函內。

- 本集團繼續跟進透過將CITIC Dameng Holdings獨立在聯交所上市而將錳業務進行潛在分拆。此項潛在交易的工作將持續進行，以確保符合一切上市條件，包括取得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和本公司股東的批准。建議分拆的詳情載於本公司在2008年9月5日刊發的公佈內。

原油 (印尼Seram島Non-Bula區塊)

-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ITIC Seram Energy Limited (「CITIC Seram」) 擁有印尼Seram島Non-Bula區塊 (「Seram Non-Bula區塊」) 相關石油分成合同的51%分成權益 (「Seram權益」)。CITIC Seram為Seram Non-Bula區塊的營運商。

根據獨立技術顧問DeGolyer and MacNaughton的報告，在2008年12月31日，Seram Non-Bula區塊的探明石油儲量估計為10,900,000桶。

- 本集團在Seram權益應佔的收入、支出、資產及負債計入綜合賬目內。本期間，CITIC Seram為本集團帶來的貢獻如下：

銷量	162,000桶	▼ 38%
收入	48,600,000港元	▼ 74%
分類業績：虧損	(40,600,000港元)	不適用 (2008年：溢利)
除稅後虧損淨額 (來自日常業務)		不適用 (2008年：溢利淨額)

- 收入減少乃因銷量和售價較2008年上半年有所減少所致。

本期間內，Seram Non-Bula區塊的表現較預期遜色。現有油井的產量因自然遞減而持續減少，新油井的產量亦較初步測試後的預期為低。Seram Non-Bula區塊的平均日產量約為2,600桶 (2008年：3,900桶)，較2008年上半年的產量為低，因此令銷量下跌。

平均售價大幅下跌58%。

- 本期間進行鑽探前的勘探活動 (包括293公里二維地震測量) 令勘探開支大增，亦是錄得虧損淨額的原因之一。對年末存貨作出15,700,000港元 (已扣除遞延稅項抵免) 以反映2008年12月31日的估計可變現淨值下降的撥備經已撥回，並在2009年6月30日的綜合利潤表入賬。
- 鑒於目前不明朗的營商環境，CITIC Seram在2009年暫未有任何鑽井計劃。本集團正著手對新油井進行進一步的地質研究，以評估其潛在產能。地震測量和相關分析按計劃會在2009年下半年完成。本集團亦已推行成本控制措施，以控制營運成本和限制資本開支。

原油 (中國海南一月東區塊)

-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信海月能源有限公司擁有天時集團能源有限公司(「**天時集團**」)的90%權益。

根據在2004年2月與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中石油**」)訂立的一份石油合同，天時集團持有位於中國遼寧省渤海灣盆地的海南一月東區塊(「**海南一月東區塊**」)的石油勘探、開發及生產權利，直至2034年。天時集團與中石油合作管理和經營海南一月東區塊。

- 海南一月東區塊內的主要油田月東油田(「**月東油田**」)的整體開發方案已作修訂以符合若干中國環保規定。整體開發方案尚待政府審批，有關批文預期在2009年底取得。
- 2009年8月，首個人工島先導試驗區(「**A平台**」)的石油鑽井基礎建設和鑽探前預備工作，以及月東油田兩個輔助生產平台的建設工程經已完成，而生產設施建設施工將在2009年9月完成。經過一系列綜合測試後，A平台現已具備石油開採能力。

八個生產油井的鑽井工作將在2009年底前開展，石油生產預期在2010年第二季開始。

因未來工程需再投放資本開支，將導致本集團的淨現金流量減少，直至月東油田全面投產。

原油 (哈薩克斯坦Karazhanbas油田)

-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信石油天然氣控股有限公司(「**中信石油天然氣**」)擁有哈薩克斯坦**權益**，主要包括在JSC Karazhanbasmunai(「**KBM**」)的50%附投票權已發行股份(佔KBM已發行股份總數47.3%)。JSC KazMunaiGas Exploration Production(「**KMG EP**」)在KBM持有與本集團同等權益。本集團和KMG EP共同管理及營運KBM。

KBM從事石油開發、生產和銷售業務，並持有哈薩克斯坦Mangistau Oblast內Karazhanbas油氣田(「**Karazhanbas油田**」)的石油勘探、開發、生產和銷售的權利，直至2020年。在2008年12月31日，Karazhanbas油田的探明石油儲量估計為301,900,000桶。

- 本期間內，中信石油天然氣的貢獻如下：

收入	1,091,000,000港元	▼ 47%
分類業績	17,500,000港元	▼ 98%
除稅後虧損淨額(來自日常業務)		不適用(2008年：溢利淨額)

- 自2009年1月1日起，哈薩克斯坦對生產開徵新礦產開採稅和對出口原油開徵出口稅，但取消對收入徵收的特許權費用。企業所得稅稅率已由30%調減至2009年的20%，並進一步調低至2010年的17.5%和從2011年起的15%。超額利得稅的新計算方法亦已同時推行，稅項是按年度（而非累計）利潤率計算。
- 下表列示哈薩克斯坦權益在本期間和2008年上半年的表現：

		2009年 上半年(50%)	2008年 上半年(50%)	變幅
總產量	(桶)	3,111,000	2,875,000	▲ 8%
日產量	(桶)	17,200	15,800	▲ 8%
銷量	(桶)	3,117,000	2,783,000	▲ 12%
收入(經扣除特許權費用)	(百萬港元)	1,091.0	2,053.9	▼ 47%
平均實現原油售價	(美元/桶)	45.2	97.5	▼ 54%
平均基準收市報價：				
Urals Mediterranean原油	(美元/桶)	50.6	105.3	▼ 52%
Dated Brent原油	(美元/桶)	51.8	109.4	▼ 53%

由於更多油井採用蒸汽吞吐和蒸汽驅採油法，故本期間的日產量與2008年比較維持上升趨勢。這兩項採油技術可補充油藏地層天然能量以提高產量，繼續採用此等技術旨在延長油井壽命和達致更有效率及可持續發展的石油產量。

收入減少乃因油價大幅下跌54%所致。

由於根據出口收入計算的出口稅視為銷售及分銷成本，故該成本較2008年上半年增加逾110%。

2009年初，哈薩克斯坦法定貨幣堅戈貶值約20%。本期間，堅戈的平均匯率為1美元兌144.9534堅戈（2008年：120.5146堅戈）。貶值對KBM以堅戈為實用貨幣的賬目造成實質影響，主要影響其在2009年6月30日以美元計值的銀行貸款。非現金匯兌虧損淨額115,300,000港元已在其他經營支出入賬，以反映本集團就堅戈貶值應佔的影響。

另一方面，由於超過95%的銷售成本和行政費均以堅戈計值，故本集團得以受惠於堅戈貶值。為了應付油價下滑，本期間內已實行節流措施以控制採油成本，事實證明有關措施奏效，成功控制銷售成本。加上堅戈貶值帶來幫助，銷售成本（維修保養及材料供應）與行政費用均喜見減少。

本期間內，平均每桶採油成本（不包括折舊、折耗和攤銷；礦產開採稅和存貨撥備）下降至13.7美元，較2008年上半年及2008年分別下跌21%和29%。

流動現金、財務資源和資本結構

現金

在2009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結餘為4,300,600,000港元。在本期間，本公司取得以下款項：

- 透過提取該貸款(定義見下文)餘下的130,000,000美元(1,014,000,000港元)(詳情載於下文「借貸」一段)；和
- 透過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新股份(「股份」)取得4,300,000港元(詳情載於下文「股本」一段)。

借貸

在2009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未償還借貸為14,336,200,000港元，其中包括：

- 有抵押銀行貸款1,112,400,000港元；
- 無抵押銀行貸款5,051,100,000港元；
- 無抵押其他貸款571,700,000港元；和
- 債券債務7,601,000,000港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以本集團在Portland Aluminium Smelter合營項目的22.5%參與權益、中信大錳合資企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和預付土地租賃款、由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及一名少數股東作出擔保，以及由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出具賠償保證作抵押。CATL的銀行貿易融資信貸額度由CITIC Resources Australia Pty Limited(「CRA」)作出擔保。

大部份CATL的交易為透過借貸融資，顯示CATL的資本負債比率較高。然而，與有期貸款比較，CATL的借貸乃屬自動償還、與特定交易有關，且為短期，以配合相關貿易的條款。當完成交易並收取銷售款項時，相關借貸即予償還。

在2008年1月，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一組金融機構(作為放款人)就一項280,000,000美元(2,184,000,000港元)的五年期無抵押貸款(「該貸款」)訂立一份信貸協議。本公司在該貸款項下提取總金額150,000,000美元(1,170,000,000港元)，為一項為數150,000,000美元的當時現有有期貸款全數再融資。本公司已在本期間提取餘下金額130,000,000美元(1,014,000,000港元)作本公司的一般企業資金所需。

銀行及其他貸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債券債務包括在2007年5月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CITIC Resources Finance (2007) Limited(「CR Finance」)發行在2014年到期的1,000,000,000美元6.75%優先票據(「票據」)。本公司對CR Finance根據票據的責任作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的擔保。本集團已將票據的所得款項淨額用在收購哈薩克斯坦權益和作一般營運資金所需。債券債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在2009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和淨資本負債比率分別為190%和133%（2008年12月31日：175%和115%）。未償還借貸總額中的2,389,700,000港元須在一年內償還，而大部份為定期續期性質貸款。

股本

在本期間，本公司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合共4,000,000股新股份，此等購股權的平均行使價為每股股份1.077港元。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為4,300,000港元，均以現金收取。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多元化業務承受多樣的風險，例如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外幣風險和商品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和流動性風險。該等風險的管理由一系列內部政策和程序所規定，旨在把此等風險對本集團的潛在負面影響減至最低。該等政策和程序已證實有效。

本集團進行衍生工具交易，主要包括利率掉期、遠期貨幣和商品合約，目的為管理由本集團業務和融資來源所產生的利率、貨幣和商品價格風險。

新投資

本期間內並無完成任何投資。

意見

經考慮現時可動用借貸額度和內部資源，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已有充足資源應付可預計的營運資金需求。

僱員和酬金政策

在2009年6月30日，本集團約有9,900名全職僱員，包括管理和行政人員。本集團大部份僱員受聘於中國、哈薩克斯坦和印尼，其餘則受聘於澳洲、加蓬和香港。

本集團的酬金政策致力在形式和價值方面提供公平市場薪酬以吸引、保留和激勵高質素員工。薪酬待遇所設定水平為確保在爭取類似人才方面可與業內及市場其他公司比較和競爭。酬金亦根據個人所投入的知識、技能、時間、責任和表現並參考本集團的盈利及業績而釐定。本集團提供免租宿舍予哈薩克斯坦、印尼和加蓬的某些員工。

本集團在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當地市政府管理的社會保障退休金計劃。此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各自薪金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社會保障退休金計劃供款。

本集團為僱員設立以下供款退休福利計劃：

- (a) 根據哈薩克斯坦Pension Provisioning Law，為在哈薩克斯坦合資格的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的退休福利計劃；
- (b) 根據印尼政府訂立的政府法例第11/1992號，為在印尼合資格的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的退休福利計劃；
- (c) 根據澳洲政府訂立的退休金條例，為在澳洲合資格的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的退休福利計劃；和
- (d)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在香港合資格的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的退休福利計劃。

供款金額乃按僱員基本薪金的某個百分比計算。上述計劃的資產由一個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本集團對此等計劃的僱主供款部份全歸僱員所有。

本公司設立一個購股權計劃，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和獎勵。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用和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載列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和適用條文，並已遵守其若干建議最佳常規，惟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段有關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的偏離事項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段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並無指定任期。然而，根據本公司的細則，在每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的前提下，三分之一(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的在任董事(包括獲委任指定任期者)須輪值告退。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的措施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不比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段所載者寬鬆。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一直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載列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經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在本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要求標準。

董事及行政總裁在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在2009年6月30日，本公司的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與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被認為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必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已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每股面值 0.05港元的普通股數目	根據購股權在 相關股份的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數百分比
孔丹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	20,000,000	0.33
秘增信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	10,000,000	0.17
壽鉉成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6,000,000	—	0.10
孫新國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5,825,000	—	0.10
李素梅女士	直接實益擁有	700,000	2,000,000	0.04
曾晨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	10,000,000	0.17
張極井先生	家族	28,000 ⁽¹⁾	—	—
張極井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	10,000,000	0.17

附註：

(1) 上文披露的股份由張極井先生的配偶持有。因此，張極井先生被視為擁有該28,000股股份的權益。

在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股份／權益性 衍生工具	所持股份／權益性 衍生工具數目	權益性質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 總數百分比
曾令嘉先生	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	相聯法團	普通股	18,000	直接實益擁有	—

除上述者外，其中一名董事為本公司的利益而持有若干附屬公司的非實益個人股權，以純粹符合最低公司股東人數規定。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知，在2009年6月30日，概無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在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與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被認為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必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在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一節及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本期間內的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以獲取利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以獎勵和回饋對本集團業務的成功有所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

下表披露本公司購股權在本期間的變動：

參與者 姓名及類別	購股權數目			在2009年 6月30日	授出日期 ⁽²⁾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在2009年 1月1日	本期間內授出	本期間內行使 ⁽¹⁾				
本公司董事							
孔丹先生	20,000,000	—	—	20,000,000	07-03-2007	07-03-2008至06-03-2012	3.065
秘增信先生	10,000,000	—	—	10,000,000	02-06-2005	02-06-2006至01-06-2010	1.077
李素梅女士	4,000,000	—	2,000,000	2,000,000	02-06-2005	02-06-2006至01-06-2010	1.077
曾晨先生	5,000,000	—	—	5,000,000	02-06-2005	02-06-2006至01-06-2010	1.077
曾晨先生	5,000,000	—	—	5,000,000	28-12-2005	28-12-2006至27-12-2010	1.057
張極井先生	10,000,000	—	—	10,000,000	02-06-2005	02-06-2006至01-06-2010	1.077
	54,000,000	—	2,000,000	52,000,000			
合資格參與者	3,000,000	—	2,000,000	1,000,000	02-06-2005	02-06-2006至01-06-2010	1.077
	57,000,000	—	4,000,000	53,000,000			

附註：

(1) 本期間內概無到期或遭放棄的購股權。

(2) 購股權的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為止。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在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在2009年6月30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及據董事所知，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與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在一切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或該等股本的任何購股權的人士或實體如下：

本公司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每股面值 0.05港元 普通股好倉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數百分比
中國中信集團公司	公司	3,267,916,123 ⁽¹⁾	54.01
CITIC Projects Management (HK) Limited	公司	2,517,502,330 ⁽²⁾	41.61
Keentech Group Limited	公司	2,517,502,330 ⁽³⁾	41.61
CITIC Australia Pty Limited	公司	750,413,793 ⁽⁴⁾	12.40
淡馬錫控股(私人)有限公司	公司	693,776,341 ⁽⁵⁾	11.47
Temasek Capital (Private) Limited	公司	443,267,500 ⁽⁶⁾	7.33
Seletar Investments Pte. Ltd.	公司	443,267,500 ⁽⁷⁾	7.33
Baytree Investments (Mauritius) Pte. Ltd.	公司	443,267,500 ⁽⁸⁾	7.33

附註：

- (1) 該數字指中國中信集團公司(「**中信集團**」)透過其在CITIC Projects Management (HK) Limited(「**CITIC Projects**」)和CITIC Australia Pty Limited(「**CA**」)的權益而應佔的權益。中信集團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公司。
- (2) 該數字指CITIC Projects透過其在Keentech Group Limited(「**Keentech**」)的權益而應佔的權益。CITIC Projects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中信集團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3) Keentech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CITIC Projects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4) CA為一間在澳洲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中信集團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5) 該數字指淡馬錫控股(私人)有限公司(「**淡馬錫控股**」)透過其在Temasek Capital (Private) Limited(「**Temasek Capital**」)的權益，以及其在Ellington Investments Pte. Ltd.(「**Ellington**」)(該公司持有本公司250,508,84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4.14%)的間接權益而應佔的權益。淡馬錫控股為一間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Ellington為一間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淡馬錫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6) 該數字指Temasek Capital透過其在Seletar Investments Pte. Ltd.(「**Seletar**」)的權益而應佔的權益。Temasek Capital為一間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淡馬錫控股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7) 該數字指Seletar透過其在Baytree Investments (Mauritius) Pte. Ltd.(「**Baytree**」)的權益而應佔的權益。Seletar為一間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Temasek Capital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8) Baytree為一間在毛里裘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Seletar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知，在2009年6月30日，概無任何人士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與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亦概無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在一切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或該等股本的任何購股權。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

股東名稱	附屬公司名稱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中信裕聯投資有限公司 ⁽¹⁾	CITIC Dameng Holdings	20

附註：

(1) 中信裕聯投資有限公司(「**中信裕聯**」)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中信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在本期間內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關連人士交易

除此等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的事項外，在本期間內，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進行了下列交易。

- (a) 在2006年10月1日，CRA(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CITIC House Pty Limited(「**CITIC House**」)(中信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就若干辦公室單位和泊車位訂立兩份租賃協議(「**租約**」)。租約構成本公司一項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租約將在2011年9月30日屆滿，可續約延期。相關經營租約安排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本期間，CRA已向CITIC House支付1,393,000港元(2008年：1,533,000港元)的租金。

- (b) 在2008年9月5日，CITIC Australia Commodity Trading Pty. Ltd.(「**CACT**」)與CITIC Metal Company Limited(「**CITIC Metal**」)對在2007年4月5日簽訂的合作協議作出修訂。CACT是CATL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CATL則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ITIC Metal是中信集團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該等交易乃關於CACT向CITIC Metal銷售鐵礦石，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CITIC Metal向CACT購買鐵礦石所支付的價格乃按公平基準和參考當時市價而釐定。該等交易和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兩年全年上限的詳情，載於本公司在2008年5月19日刊發的公佈和本公司在2008年6月10日刊發的通函內。

本期間，CACT向CITIC Metal銷售鐵礦石的總額並無超逾經批准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上限1,050,000,000美元(8,190,000,000港元)。

- (c) 在2008年1月10日，中信大錳合資企業(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廣西大錳業有限公司(「廣西大錳」)(根據上市規則為中信大錳合資企業的主要股東)與廣西大錳的聯繫人士訂立合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該等交易乃關於向廣西大錳和其聯繫人士購買原材料、錳產品、工具和設備及／或銷售原材料、錳產品和提供服務，乃在中信大錳合資企業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中信大錳合資企業分別就採購所支付和就銷售所收取的價格乃按公平基準和參考當時市價而釐定。該等合同、交易和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兩年全年上限的詳情，載於本公司在2008年1月10日刊發的公佈和本公司2008年2月1日刊發的通函內。

在2008年5月，若干全年上限被調升以應付價格上漲，並增設某些新全年上限。有關變動載於本公司在2008年5月20日刊發的公佈內。下表列示2009年的最新經批准全年上限。

廣西大錳和其聯繫人士	向廣西大錳和其聯繫人士購買／ 銷售的產品和提供的服務	2009年全年上限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等值
廣西大錳	銷售天然放電錳粉	6,475	7,344
廣西桂林大錳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購買電解金屬錳	400,000	453,680
	銷售碳酸錳粉	19,200	21,777
	銷售冶金錳粉	8,000	9,074
	提供礦場挑選、研磨粉末和碳酸錳粉加工服務	1,400	1,588
廣西柳州大錳機電設備製造有限公司	購買陰極板和立磨	36,000	40,831
	銷售冶金錳礦石	24,000	27,221
	銷售電池錳砂	21,000	23,818
南寧市電池廠	購買錳產品的包裝袋	7,762	8,804
廣西賀州大錳銀鶴電池工業有限公司	銷售天然放電錳粉	18,000	20,416
廣西梧州新華電池股份有限公司	銷售天然放電錳粉	32,000	36,294

在本期間，向廣西大錳和其聯繫人士購買、銷售和提供服務的總額並無超逾其適用的經批准全年上限。

- (d) 在2008年4月1日，中信大錳合資企業與廣西大錳訂立一份合同，該合同構成本公司一項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該交易乃關於由廣西大錳就中信大錳合資企業的銀行借貸提供擔保而應按年利率1.5%向廣西大錳支付擔保費。該銀行借貸乃中信大錳合資企業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借入。擔保費金額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而釐定。

在本期間，由廣西大錳提供擔保的中信大錳合資企業銀行借貸為人民幣750,000,000元(850,950,000港元)(2008年：691,722,000港元)，而應向廣西大錳支付的擔保費為3,939,000港元(2008年：1,843,000港元)。

- (e) 在2008年12月19日，中信石油技術開發(北京)有限公司(「**中信石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中信集團就若干辦公室單位和泊車位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租賃協議將在2009年12月26日屆滿，可續約延期。相關經營租約安排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本期間，中信石油已向中信集團支付672,000港元(2008年：636,000港元)的租金。

- (f) 在2009年2月20日，中信大錳合資企業以總代價人民幣1,081,000元(1,227,000港元)向廣西大錳收購若干辦公室單位和一間飯堂。根據上市規則，廣西大錳為中信大錳合資企業的主要股東。該交易為一項獲豁免關連交易。

- (g) 在2009年6月30日，與關連人士結餘如下：

(i) 本集團與其同系附屬公司和關連公司的結餘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及15；和

(ii) 本集團向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前少數股東、一名少數股東和中信集團(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的借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上的披露規定。

財務狀況報表日後事項

(a) 以下為本公司董事的調任，由2009年8月7日起生效。

- (i) 孔丹先生(「孔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孔先生繼續擔任董事會主席和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
- (ii) 秘增信先生(「秘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秘先生繼續擔任董事會副主席。
- (iii) 張極井先生(「張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繼續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

(b) 在2009年8月19日，華州礦業投資有限公司(「華州礦業」)與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放款人」)訂立一項貸款融資協議(「信貸協議」)；據此，放款人向華州礦業提供金額最多達49,470,000美元(385,866,000港元)的貸款融資(「貸款融資」)。貸款融資的所得款項用作加蓬錳業務的資本和經營開支。華州礦業在信貸協議下的責任由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西分行(「銀行擔保人」)向放款人提供一項融資備用信用證(「銀行擔保」)作擔保。銀行擔保人在銀行擔保下的責任則由中信大錳合資企業向銀行擔保人提供51,000,000美元(397,800,000港元)的賠償保證(「賠償保證」)作擔保。

CITIC Dameng Holdings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中信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信裕聯間接持有20%權益；中信集團間接持有本公司54.01%已發行股本。故此，華州礦業(CITIC Dameng Holdings的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賠償保證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審閱賬目

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本期間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代表董事會
行政總裁
孫新國

香港，2009年9月4日



